

虹人社〔2015〕5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区就业援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街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0〕16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区就业援助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促进本区失业青年、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各类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促进失业青年就业

（一）职业见习带教费补贴。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青年职业见习基地招收本市户籍青年参加职业见习，可按招收学员人数申请见习基地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本区户籍青年每人每月200元，本市户籍青年每人每月50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二）职业见习补贴。本区户籍青年在本区职业见习基地参加

职业见习，见习期内每月按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0%给予生活费补贴。

（三）留用见习青年补贴。本区户籍青年见习期间或期满三个月内被见习基地招用，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三个月的，给予见习基地一次性补贴每人 1000 元，并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招用启航青年岗位补贴。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启航就业基地，安置本区户籍启航青年，与之签订一年及以上的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满六个月的，可申请招用启航青年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年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启航青年灵活就业补贴。启航青年就业形式为灵活就业，按规定在本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灵活就业登记并按照灵活就业人员标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按本市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 60%作为缴费基数计算的社会保险费的 50%。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帮助困难人员就业

（六）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对就业愿望强烈，实际生活特别困难，其他条件符合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连续实际失业满两个月，但不满足连续失业六个月的法定年龄段内本区户籍人员，可认定为区级“就业困难人员”。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就业安置基地招用区级“就业困难人员”，可参照本市用人单位

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给予岗位补贴，期限一年。

（七）稳定就业岗位补贴。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就业援助基地，开发且经街道推荐的岗位，直接招用经认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办理招工登记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因非用人单位原因连续工作满一个月而不满六个月的，参照本市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一次性补贴标准，按实际工作月份给予补贴。

（八）公益性岗位补贴。“社区四保”公益性劳动组织安置本区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人员规模锁定。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锁定人数以内的，按每人每月 120 元给予岗位补贴；超出锁定人数的，按每人每月 200 元给予岗位补贴。户籍地和居住地均在本区的就业困难人员，经街道推荐安置在区外公益性岗位或企业后勤岗位就业的，可申请区外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

（九）社会保险补贴。通过开发道路秩序维持等公益性岗位，安置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的，可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当年本市最低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扣除失业保险金补贴部分。社会保险补贴先缴后补，按季办理。

（十）就业服务补贴。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成功推荐本区特殊群体就业，或社区就业服务机构成功推荐本区失业人员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可申请就业补贴。

1、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本区锁定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长期失业青年、残疾人、退伍士兵、部队军人配偶、刑释解教、戒毒康复等特殊就业

群体提供职业介绍，每成功推荐一人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稳定就业六个月及以上的，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0 元就业服务补贴。

2、社区就业服务机构开发岗位发布招聘信息（不含公益性岗位），成功推荐本区失业人员就业，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对于本社区开发就业岗位并推荐本社区人员就业的，每成功一人给予 100 元就业服务补贴；对于利用本区其他社区发布的岗位信息成功推荐社区人员就业的，每成功推荐一人给予推荐社区、岗位信息提供社区各 50 元就业服务补贴。

3、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和企业人事专家等社会专家参与本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举办的社区就业服务活动，深入社区开展职业指导、招聘专场等咨询服务，按半天 200 元给予补贴。

三、加强社区就业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社区平台工作经费补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对社区增加从事就业援助、就业服务、创业咨询、职业培训等扶持公共就业服务的人员，给予相应补贴，解决社区人员不足问题。街道加强社区就业服务工作站，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参加职业指导、心理咨询、创业咨询等资质培训并取得证书的，给予培训费用的全额补贴。

（十二）充分就业社区建设补贴。街道有效推进通过市级“充分就业社区”创建，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文命名为“充分就业社区”的街道，分别给予一定的经费奖励。对以后年度复评达

标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十三）社区就业服务人员专项补贴。社区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取得职业指导、心理咨询、创业咨询资格证书，可按资格证书的级别申请补贴。

（十四）健全公共就业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对用于保障本区各项促进就业工作实施的其他专项工作经费，实行一事一报制度，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区促进就业领导小组审批后拨付。

四、其他

（十五）执行期限。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意见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法规政策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本市法规政策规定为准。

（十六）名词解释。“启航青年”是指被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本区户籍长期失业青年。

（十七）本意见由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制定相关操作细则。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 年 10 月 8 日

抄送：虹口区财政局、虹口区地区办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印发
